



Distr. LIMITED

A/HRC/10/L.22 19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巴拿马*、斯里兰卡*、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决议草案

第 10/…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u>回顾</u>前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往 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u>又回顾</u>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3 号 决议,

GE. 09-12372 (C) 230309 230309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u>铭记</u>减贫和消除赤贫仍然是人类在伦理道德上的一种责任,是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并注意到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举办的 2008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其重点是:结合人权、与贫困做斗争的最佳做法和全球化进程的社会方面讨论与消灭贫困有关的问题,

重申了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的独特性质,它使得会员国、包括基层组织的民间 社会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能在一起进行对话和交流;同时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 革应当考虑到社会论坛作为就与促进人人享有一切人权所需国家和国际环境有关 的问题进行开放和富有成果的对话的一个空间可做出的贡献,

- 1. <u>满意地注意到</u>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 2008 年社会论坛会议主席 兼报告员提交的报告(A/HRC/10/65);
- 2. <u>还感兴趣地注意到</u> 2008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中许多创新性,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负有消灭贫困任务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 间社会组织、工会和其他有关各方,在制定和执行消灭贫困的方案和战略时考虑 到这些结论和建议:
- 3. <u>重申</u>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基层组织进行互动对话的一个独特空间;强调必须确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基层组织和生活在贫困中的人,特别是妇女,能更多参加社会论坛的会议,为此,除其他外,特别要考虑是否可以设立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以参与资助这些组织,使它们能参加论坛今后会议的讨论并为之做出贡献;
- 4. 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的原则增进社会的凝聚力,并设法应对正在进行的全球化进程带来的社会问题和挑战,以及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的消极影响;
- 5. <u>要求</u>社会论坛下次会议于 2009 年在日内瓦举行,具体日期以适合联合国会员国和尽可能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为宜,并决定社会论坛下次会议重点讨论下列问题:

- (a) 经济和金融危机对与贫困做斗争的影响;
- (b) 国家消除贫困方案: 各国从人权角度出发落实社会保障方案的最佳做法:
- (c) 与贫困做斗争方面的国际援助与合作;
- 6. 决定社会论坛的开会时间为三个工作日,以便能用:
 - (a) 两天就论坛议题进行专题讨论;
 - (b) 一天与人权理事会的有关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就与社会论坛的议题有 关的问题进行互动性辩论,提出结论和建议以通过人权理事会提交有 关机构;
- 7. <u>请</u>人权理事会主席在考虑到区域轮换的原则的情况下尽早从各区域组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09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
- 8. <u>请</u>获任命的主席兼报告员在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后,及时宣布召开 2009 年社会论坛会议的最适当的日期;
- 9. <u>请</u>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上面第 4 段中所提到的问题与本决议中明确的所有各方进行协商,并提出一个报告,作为将在 2009 年社会论坛上进行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材料;
- 10. <u>还请</u>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人权理事会最多四个有关专题程序的任务负责人,特别是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作为协助主席兼报告员的顾问,参加 2009 年社会论坛会议提供便利;
- 11. <u>决定</u>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遵循的惯例,按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开放和透明的认证程序,同时在确保与会各实体有效发挥作用的情况下,社会论坛仍将开放供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其他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参加,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特别是专题程序和人权机制任务负责人、各区域经济委员

会、专门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指派的代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指派的代表;还将向其目标和宗旨与《联合国宪章》一致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开放,特别是新近出现的各方代表,如:南方和北方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抗贫团体、农民和农业种植者协会及其全国和国际联合会、志愿者组织、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协会的代表、以及私营部门、区域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国际发展机构的代表;

- 12. <u>请</u>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有效办法,包括与非政府组织、 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开展协商并确保每个区域、特别是发展 中国家的代表最广泛地参与社会论坛;
- 13. <u>请</u>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相关的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为确保这项活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 14. 请 2009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 15. <u>请</u>秘书长向社会论坛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方便社会论坛的召开和审议工作;
- 16. <u>决定</u>在社会论坛 2009 年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时,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